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5年5月30日起，国贸期货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贸期货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22139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22051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国贸期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贸期货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国贸期货。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国贸期货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国贸期货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国贸期货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98

网址:www.itf.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5月3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244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245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5月3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1219	平安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227	平安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682	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022683	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023384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是	是
023385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合作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友好协商，本公司自 2025 年5月30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公司在民商基金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则平先生、董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贾春琳先生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栗延秋女士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45,300股，减持后，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377,7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23%；2025年5月29日，贾春琳先生的其一致行动人贾则平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500股、一致行动人董颖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0,000股。减持后，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4,301,8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95%。(此处的占比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栗延秋女士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栗延秋		
住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24.53	0.80	
合 计	424.53	0.8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栗延秋	11,474.21	21.54	11,049.68	20.74
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5.60	0.89	475.60	0.89
贾子成	1,912.50	3.59	1,912.50	3.59
合计持有股份	13,862.31	26.02	13,437.78	2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6.65	9.87	4,832.12	9.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05.66	16.16	8,605.66	16.1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函)	

二、贾春琳先生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则平		
住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颖		
住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8日-29日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贾则平)	13.85	0.03	
A股(董颖)	27.00	0.05	
合 计	40.85	0.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春琳	6,264.10	11.76	6,264.10	11.76
贾则平	859.44	1.61	845.59	1.59
董颖	347.50	0.65	320.50	0.60
合计持有股份	7,471.04	14.03	7,430.19	1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2.97	5.21	2,732.12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8.08	8.82	4,698.08	8.8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更正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自2025年5月22日至5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77.22%，同期上证指数同比下跌0.71%，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TTM为337.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明显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29万元，同比下降20.06%。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77万元，同比下降31.05%。主要原因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面临周期性需求收缩与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在销售收入、重点项目推进及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广胜变更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由李广胜变更为张华。根据已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福华化学确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及支持上市公司现有电缆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电子化学品以及相应的双氧水、硫酸业务，能否顺利增加该业务以及该业务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29万元，同比下降20.06%。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77万元，同比下降31.05%。主要原因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面临周期性需求收缩与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在销售收入、重点项目推进及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广胜变更为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由李广胜变更为张华。根据已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福华化学确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及支持上市公司现有电缆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电子化学品以及相应的双氧水、硫酸业务，能否顺利增加该业务以及该业务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自2025年5月22日至5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77.22%，同期上证指数同比下跌0.71%，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TTM为337.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明显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超过6个交易日。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77.2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公司股价短期连续上涨，股价偏离公司基本面，亦背离同期上证指数整体趋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5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8.29%；近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换手率为11.79%。近期公司股票交易频繁，换手率显著高于日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4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6,980,44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51,889,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5,090,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1096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530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7944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3,687,87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玉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2人，董事车建兴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9,051,309	99.773283	2,547,242	0.203472	291,000	0.023245
H股	145,090,8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94,142,203	99.796830	2,547,242	0.182339	291,000	0.0208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387,470	89.177636	2,547,242	9.712766	291,000	1.1095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朱意桦、卢昶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772,4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772,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47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4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张冬叶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07,900	99.8649	43,577	0.0912	20,944	0.0439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07,900	99.8649	44,077	0.0922	20,444	0.0429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07,900	99.8649	44,077	0.0922	20,444	0.0429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08,900	99.8670	43,077	0.0901	20,444	0.0429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86,815	99.8208	66,103	0.1383	19,503	0.0409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85,815	99.8187	67,103	0.1404	19,503	0.0409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86,015	99.8191	53,247	0.1114	33,159	0.06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72,900	98.0667	43,577	1.3057	20,944	0.6276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72,900	98.0667	44,077	1.3206	20,444	0.6127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72,900	98.0667	44,077	1.3206	20,444	0.6127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73,900	98.0967	43,077	1.2907	20,444	0.6126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51,815	97.4349	66,103	1.9806	19,503	0.5845
6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50,815	97.4050	67,103	2.0106	19,503	0.5844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51,015	97.4109	53,247	1.5954	33,159	0.99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7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5、6、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嘉雯、姚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自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公司控